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硚市监处罚（2025）165 号

当事人：武汉永恩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9GQDA5M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 号硚口金三角 A 地块 6 号楼、购物中心 6 号楼 20 层（5）办号

法定代表人：晏迎

2025 年 1 月 5 日，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函（宜检移（2024）3 号），反映武汉永恩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移送函附件刑事判决书（（2022）苏 0282 刑初 485 号）中认定武汉永恩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人以犯罪为目的注册登记武汉永恩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组织传销活动，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之规定。2025 年 1 月 6 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2025 年 3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核查，在该地址未发现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经与检察院联系核实，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被投送至江苏省南通女子监狱，本案中所涉及法院审理判决为终审判决。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

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案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3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武汉永恩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0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伙同他人利用易经、风水学建立“永恩图全息能量学”，打着宣传中国传统文化的旗号，成立武汉永恩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外以学习、弘扬“易商智慧”、“易商密码”、“全息能量学”为名开展付费课程、风水产品销售等业务。

当事人的运营模式为：购买688元的初级班课程即可成为初级班学员，初级班会员的学费由推荐人和开设课程的分校按比例分成，总部不进行分成；购买6800元的高级课程成为高级班学员，高级班学员的学费由推荐人、分校、总部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成为高级班会员后，再购买一定数额的课程和产品即可成为百名联合发起人、设立分校、子公司、运营中心、永恩图家族等，有权开设课程、销售风水产品，获利由推荐人、分校、总部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以此共形成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为主要人员，百名联合发起人、分校、子公司、运营中心、永恩图家族，高级班会员三层传销组织。

至案发，该传销组织共计发展高级班及以上会员300余人，其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资金及支付的费用共计1700余万元。经审计，公司回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1700339元，运行成本支出人民币5948975.63元，从中获利共计人民币5751363.37元。2023年2月10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苏0282刑初485号）判决，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等人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2023年5月2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3）苏02刑终10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该裁

定为终审裁定。经核实，未见当事人在其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已在江苏省南通女子监狱第六监区服刑。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2、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苏 0282 刑初 485 号）1 份，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3）苏 02 刑终 100 号）1 份，证明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

3、现场笔录 1 份，执法记录仪录像刻录光盘 1 张，通话录音刻录光盘 2 张、电话记录单 2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其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已在江苏省南通女子监狱第六监区服刑的事实。

因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已被南通女子监狱第六监区监禁，本局无法直接向其送达相关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局委托江苏省南通女子监狱第六监区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代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研市监罚告〔2025〕68 号），并将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的《送达回证》回寄本局。2025 年 4 月 22 日，本局向江苏省南通女子监狱第六监区邮寄上述文书。因本局未收到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送达回证》，无法确认是否送达当事人法定代表人。2025 年 6 月 10 日，本局通过研口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关于对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听证公告，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当事人于法定期间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伙同他人利用易经、风水学建立所谓的“永恩图全息能量学”，打着宣传中国传统文化的旗号成立武汉永恩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积极实施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骗取被害人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经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认定，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等人的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当事人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之规定，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应当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注册登记的目的是从事传销活动，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之规定，应当适用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当事人作为实施上述犯罪行为的载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应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当事人作为其法定代表人实施传销犯罪行为的载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和《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已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并被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5751363.37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局不再对当事人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和《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